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毕节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

验收主持单位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毕节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	行业类别	城镇建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7年10月毕节市水务局以(毕水保监[2017]49号文对方案进行了批复。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程总投资概算	226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4 万元	所占比例	0.9%
工程实际总投资	2260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4 万元	所占比例	0.9%
工程施工备期	6 个月	建设时间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毕节市国土资源局				
技术评估单位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毕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16 号令）的规定，根据“关于毕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专项竣工验收的函”，毕节市水务局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召开了《毕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和建设单位毕节市国土局等单位的代表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对监理、监测等有关情况的说明。验收组通过现场查勘和结合汇报情况，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毕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位于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办事处，临近毕节市政府，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 17'$ ，北纬  $27^{\circ} 21' 18''$ 。项目占地面积 31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70.4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5.1，建筑密度 47.3%，绿化率 35%。

## 二、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170 平方米，验收范围为项目建设区，3170 平方米。

### 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毕节国土应急灾害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要求，工程措施：设计排水沟 192 m，植物措施：香樟 3 株、桂花 12 株、小叶女贞 120 株、红叶石楠 80 株、苏铁 2 株、观赏竹 86 株、播种草 82 平方米。

### 四、工程质量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质量基本合格。经试运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明显质量缺陷，运行正常。

### 五、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4 万元，实际完成 19.4 万元。

### 六、防治效益

经勘察，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治理率 95%，水土流失治理程度 92%，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100%，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原因：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建设区硬化面积过大，能实施植物措施的区域相对减少，



##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施工中基本能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和试运行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基本落实，建议加强后期绿化设施的管护工作，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毕节市新起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谢海波

2017年11月14日

